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槟榔种植信息调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御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2 年槟榔种植信息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 (编号: YYZB-2022-2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统计范围

统计范围: 对全县槟榔种植户 (含企业自种) 约 1.3-1.4 万户约 8-9 万亩槟榔园, 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供一般户或企业种植户名单, 乡村振兴局提供已脱贫户种植名单, 供橡胶中心实地测量。

二、任务目标及服务期限

1、按照种植户信息、地理位置、种植年限、生产情况 (采摘情况) 等进行登记建档, 勾绘图斑、绘制槟榔分布图, 按照田块 (农田、坡地、耕地) 等分类, 实行图斑网格化分类管理;

2、槟榔种植面积达半亩以上或 50 株以上纳入调查, 房前屋后 (村界内) 河沟鱼塘旁不计算在内;

3、耕地、基本农田、超高坡度的槟榔种植需要重点标注;

4、建立独立系统, 便于查询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槟榔种植情况。

5、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 调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调查工作将会顺延;

6、本协议终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期间的成果；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成果内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果内容：本次槟榔种植信息测绘调查项目工作成果包括：

槟榔种植信息测绘调查最终成果报告书（纸质版 8 份）

槟榔种植信息测绘调查最终成果报告书电子版（光盘刻录 1 份）

成果数据汇总及查询系统一套。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即人民币 850000.00 元整，费用包括调查小组人员全部开支。

2、支付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提交工作成果后支付 50%进度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20%尾款。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和账号：

户名：海南御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建设支行

账号：46050100623800000402

五、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调查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证据证实乙方有泄露数据的行为，甲方可追加乙方的法律责任。

2、如有经过甲方授权允许乙方或是甲方授权允许其他第三方使

用该调查数据，乙方无任何责任。

3、本次所有的调查数据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提请仲裁 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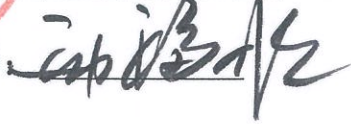
（一）如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协商解决，对合作条款的任何变更与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海南御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7月1日

补充协议

1、本次信息调查服务的合同总价以实际测量亩数为基数，根据实际测量亩数×每亩中标单价的公式确定合同总价，最后所得价格即本合同总价。若实际测量亩数多于甲方所提供的亩数数据，则甲方需根据实际增加的测量亩数按照上述公式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2、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款所称“不可抗力因素”系指本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台风、泥石流、山崩等自然现象；以及疫情、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等社会现象。由于本次信息调查服务主要工作场所为户外，当遇上风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难以开展户外工作时，乙方有权根据天气状况自行决定是否顺延工作。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汇报上

一周调查进展及工作是否顺延等事项（汇报方式不受限制，可采取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

3、如因统计户数超1.4万户或统计范围超9万亩种植面积导致乙方计划工作量增加时，乙方有权就超出该范围的实际新增统计量向甲方迟延交付统计成果。迟延天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新增统计量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乙方有权以原先预计统计量与预计完成天数作为参考确定迟延交付天数。